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  
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二零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更改

更改性質	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	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
<b>I. 刪除記項</b>		
1.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範圍以外 (包括報稱已遷出有關鄉村)	203	0
2. 申請人撤回選民登記申請	2	15
3. 申請人並非原居民	0	97
4. 其他(即申請人去世或居於有關鄉村不足三年)	112	7
<b>總數</b>	<b>317</b>	<b>119</b>
<b>II. 加入記項</b>		
1. 就審裁官接納的反對個案提出修正	0	0
2. 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出現的錯誤	6	2
<b>總數</b>	<b>6</b>	<b>2</b>
<b>III. 改正記項</b>		
1. 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出現的錯誤	0	0
2. 修正有關主要住址的不完整／不正確資料	28	1
3. 其他(即更改所屬鄉村或更改姓名)	26	18
<b>總數</b>	<b>54</b>	<b>19</b>